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申报和审批工作的通知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65_646805.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申报和审批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当前，国家决定大力发展互联网、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环保技术、生物医药等关系到未来环境和人类生活的一些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了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从本科教育入手，加速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和创新，积极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的人才，满足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迫切需求，经研究，决定在2010年4月底前完成一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的申报和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新专业申报 有关高校可根据本校的师资队伍、实验条件等实际情况，积极申报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相关的新专业。（一）申报程序 有关高校可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内经专家论证，按规定程序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新设专业的申请（包括目录外新专业）。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将新专业的申请报我部高等教育司。（二）申报范围 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的领域包括： 新能源产业。可再生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清洁煤技术、核能技术，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体系，新能源汽车等。 信息网络产业。传

感网、物联网技术。 新材料产业。 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和器件、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技术和材料等。 农业和医药产业。 转基因育种技术。 创新药物和基本医疗器械关键核心技术。 空间、海洋和地球探索与资源开发利用。

（三）申报条件 有一支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 有保证名师上讲台的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师的政策和保障机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